

文件

市直各有关单位，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我市信用体系建设总体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佳木斯市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佳木斯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佳木斯银保监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佳木斯市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关于对佳木斯市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 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及法律政策依据

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佳木斯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佳木斯市委组织部



中共佳木斯市委宣传部



中共佳木斯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佳木斯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佳木斯市公安局



佳木斯市财政局



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佳木斯市城乡建设局





佳木斯市住房保障局



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



佳木斯市水务局



佳木斯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佳木斯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佳木斯市税务局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佳木斯监管分局



佳木斯市总工会



共青团佳木斯市委员会

佳木斯市妇女联合会



佳木斯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0年7月23日



关于对佳木斯市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 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贯彻落实我市信用体系建设总体部署，进一步加强佳木斯市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佳木斯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佳木斯银保监委会、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部门就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在科研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及项目的承担人员、评估人员、评审专家，科研服务人员和科学技术奖候选人、获奖人、提名人等自然人，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

二、联合惩戒措施

依据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行为严重程度，对其采取以下一项或

多项惩戒措施：

(一) 在科研领域的惩戒措施

1. 限制一定限期申报或承担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资格。（实施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2. 取消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推荐资格。（实施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3.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和备案等相关工作的重点监管对象。（实施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4. 撤销其行为发生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实施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二) 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5.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先资格。（实施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6. 依法限制招录（聘）失信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
7. 失信责任主体是个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失信责任主体是机构的，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实施单位：市编办）
8. 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实施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将失信信息作为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实施单位:佳木斯银保监)

10. 将失信信息作为保险公司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的参考。(实施单位:佳木斯银保监)

11. 强化税收管理,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实施单位:市税务局)

12. 将失信责任主体的失信情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实施单位:市税务局)

13. 对失信责任主体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在办理相关海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加工贸易担保征收、后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核查。(实施单位:佳木斯海关)

14.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单位:佳木斯海关)

15. 依法限制参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实施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实施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17. 依法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实施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单位）

18.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单位：市财政局）

19.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实施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证。（实施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依法限制取得建筑开发规划选址许可、新增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水土保持方案许可和设施验收许可、施工许可等。（实施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22. 依法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实施单位：佳木斯银保监办）

23. 依法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实施单位：市委网信办）

24. 将失信机构及其相关失信人员信息作为银行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实施单位：佳木斯银保监办）

25. 对其依法采取责令改正、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服务器位置位于本市辖区内）、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措施。（实施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网信办）

三、联合惩戒实施方式

市科技局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定期提供科研领域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布。其他部门和单位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科研领域联合惩戒对象信息，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四、联合惩戒动态管理

市科技局对科研领域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名单进行动态管理，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定期更新科研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相关部门依据相关规则和程序实施或解除惩戒措施。解除惩戒措施后依程序移除科研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但相关记录在电子档案中长期保存。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各有关单位可在惩戒时按相关具体规定或管理要求，确定惩戒时限。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件 2:

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及法律政策依据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1. 限制一定期限申报或承担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资格。 2. 取消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推荐资格。 3.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和备案等相关工作的重点监管对象。 4. 撤销其行为发生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抄袭、剽窃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追回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申请国家科学技术基金项目和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推荐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 （七）优化学术诚信环境，树立良好学风。坚持道德自律和制度规范并举，建设集教育、防范、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完善科研机构学术道德和学风监督机制，实行严格的科研信用制度，建立学术诚信档案，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将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向社会公布，并在项目申报、职位晋升、奖励评定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教育引导科技工作者强化诚信自律，严守学术道德，不准在科学研究中弄虚作假，严禁计算、试验等数据资料造假；不得以任何形式抄袭盗用他人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不准为追求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量粗制滥造、投机取巧；不准利用中介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代写或变相代写论文，或通过金钱	市科学技术局

	交易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不准违反有关规定，在论文、科研项目、奖励、人才评价等学术评审中拉关系、送人情，亵渎学术尊严。广泛开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工作，引导科技工作者严谨治学、诚实做人秉持奉献、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良好风尚中率先垂范。 《国务院关于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二十二）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级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二十三）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有关部门要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四）建立统一的评估和监管机制。科技部、财政部要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实施绩效、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和专业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等统一组织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实行“黑名单”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估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结果作为中央财政予以支持的重要依据。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承担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建立科研成果评价监督制度，强化责任；加强对财政科技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第二十一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第二十二条 推荐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
--	---

	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 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该计划对申请者的主体资格（包括法人性质、经济性质、国籍）等方面要求； （二）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应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 （三）具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四）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 （五）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六）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科学技术部令第11号）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部应当根据其权限和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对科研不端行为做出如下处罚： （一）警告；
--	--

	(二)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三) 中止项目, 并责令限期改正; (四) 终止项目, 收缴剩余项目经费, 追缴已拨付项目经费; (五) 在一定期限内, 不接受其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 第六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三)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四)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 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第十四条 已入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撤销其行为发生年度登记编号并在服务平台上公告: (一) 企业发生重大变化, 不再符合第二章规定条件的; (二) 存在严重违法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 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四)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五)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六) 未按期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信息的。 《关于在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中建立信用管理制度的决定》的通知 13. 对于信用良好者, 应采用适当措施给予鼓励; 对于信用不良者, 要加强监督管理, 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对于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 经核实后按规定程序予以公布, 以示警戒。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等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的通知》 第十二条 对于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 按照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阶段性或永久取
--	---

	消其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或参与项目实施与管理的资格。同时，在后续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工作中，应当充分利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如下限制措施： （一）在科研立项、评审专家遴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确定、科研项目评估、科技奖励评审、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以及基地人才遴选中，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作为重要依据。 （二）对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相关法人单位，以及违规违纪违法多发、频发，一年内有 2 个及以上相关责任主体被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的法人单位作为项目实施监督的重要对象，加强监督和管理。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信用等级作为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遴选、项目立项及资金安排、专家遴选、监督支撑机构使用等管理决策重要参考。对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信用等级与监督频次挂钩。对于信用等级好的机构和人员，可减少或在一定时期内免除监督；对于信用等级差的，应作为监督重点，加大监督频次。 第四十一条 加强科研信用体系与其他社会领域信用体系的衔接，实施联合惩戒机制。 第四十二条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及违法的单位和人员列入“黑名单”，相关信息作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重要决策依据。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二十二条 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专家信息审核，及时向专家通报专家库工作进展、宣传科技和计划管理政策；对学术失范、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如因单位审核不力、通报不及时，给项目评审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计入单位诚信档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单位推荐资格等处罚。 第二十三条 专家如存在学术不端、填写虚假信息、在评审咨询工作中存在不当行为情况，一经查实，取消专家资格。对徇私舞弊者予以通报批评，并公开相关信息，取消申报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基金等）资格。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

	(三) 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 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 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相关规定, 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鼓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进入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 (二) 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对严重影响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个人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诈骗、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 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 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鼓励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严重失信记录, 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作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参考。	
5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取消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 各地区、各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格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 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 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 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 取消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科协

6. 依法限制招录（聘）失信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关于印发<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七条 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产生道德滑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属地管理部门向中央文明办提交调查报告，经中央文明办批准后撤销荣誉称号，收回奖章和证书。 （三）生产经营活动严重违法失信的； （四）违反环境保护、计划生育、民族团结和税务、工商、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的。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第七条 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群众监督。 （四）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当年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自事发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6. 依法限制招录（聘）失信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十一条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满十八周岁；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四)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五)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七) 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八) 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九)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三)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第九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 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	---	--

7. 失信责任主体是个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失信责任主体是机构的，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四条 登记事项要求： （四）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满十八周岁、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任过其他机构法定代表人的，在任职期间，该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任职或退休后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符合干部管理有关规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该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市编办
8. 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国务院关于加强失信行为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奖资格。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申请国家高技术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公告或通知的要求；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降耗、环保、安全等要求，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第三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国家补贴资金，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国家补贴资金的; (三) 擅自变更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四) 无违规行为, 但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延期两年未验收的;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9. 将失信信息作为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八十一条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品行良好, 熟悉与保险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并在任职前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佳木斯银保监
10. 将失信信息作为保险公司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六十八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佳木斯银保监
11. 强化税收管理, 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12. 将失信责任主体的失信情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一)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 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 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 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8号) 四、因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而被科技部门撤销登记编号的企业, 相应年度不得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已享受的应补缴相应年度的税款。	市税务局

13. 对失信责任主体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在办理相关海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加工贸易担保征收、后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检查。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佳木斯海关
14.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 （九）未有不良外部信用 高级认证第 23 项、低级认证第 20 项 外部信用 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税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 1 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一）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 （二）非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违规行为 2 次以上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万分之五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的； （三）拖欠应缴税款、应缴罚没款项的； （四）上一季度报关差错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报关差错率 1 倍以上的； （五）经过实地查看，确认企业登记的信息失实且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 （六）被海关依法暂停从事报关业务的；	佳木斯海关

	(七) 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拒不配合海关进行调查的; (八) 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九) 弄虚作假、伪造企业信用信息的; (十) 其他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 第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海关应当终止认证: (一) 发生涉嫌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被海关立案侦查或者调查的; (二) 主动撤回认证申请的; (三) 其他应当终止认证的情形。	
15. 依法限制参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 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 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 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 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 限制从事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 取消参加评优评奖资格。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 (十三)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各领域、各环节, 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 在市场监管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要条件。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二)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16. 依法限制参与	《国务院关于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从严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实施机构应当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鼓励金融机构与参与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制定投融资方案。特许经营者选择应当符合内外资准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6 规定。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17. 依法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 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格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设立或参

	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奖资格。	
18. 依法限制其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	市财政局

19.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用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奖资格。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四、夯实监管信用基础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六）（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市住房保障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21. 依法限制取得建筑开发规划选址许可、新增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水土保持方案许可和设施验收许可、施工许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格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格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七）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管理和商品房销售管理。各地要综合考虑土地价格、价款缴纳、合同约定开发时限及企业闲置地情况等要素，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方式和内容，探索土地出让综合评价方法。对拖欠土地价款、违反合同约定的单位和个人，要限制其参与土地出让活动。从严格控制商品房住房项目单宗土地出让面积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商品房住房项目预售许可的最低规模，不得分层、分单元办理预售许可。已取得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房源，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进一步建立健全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合同网上备案制度，加大交易资金监管力度。	

	《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22. 依法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奖资格。 《保险法》 第六十八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佳木斯银保监办
23. 依法限制发起	《国务院关于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市委网信办

设立或参股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	33 号)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奖资格。	
24. 将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信息作为银行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佳木斯银保监办
25. 对其依法采取责令改正、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服务器）等措施，对位于本市辖区内、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措施。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发〔2018〕23 号）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九）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 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	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网信办

